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

100 年 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年 3 月 8 日海秘字第 1000001659 號令發布  
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6 年 7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 年 3 月 27 日海秘字第 1070002695 號令發布  
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11 月 23 日海秘字第 1090009534 號令發布  
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，鼓勵教職員工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訂定台北 海洋科技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教職員工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
(一)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且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。

(二)教職員工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，並參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。

(三)發展性別平等課程、教材有優良表現者。

(四)組織性別研究學群，促進跨領域之性別學術研究與交流。

(五)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與計畫，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
(六)主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，並有具體績效者。

三、符合第二點情事之教職員工，於每年五月底前，由本校秘書室依本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四、教職員工依第三點申請敘獎時，應檢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具體績效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